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2019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
- 4、会议主持人：高学明先生。
- 5、列席人员：监事、高管人员。
-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高学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高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3、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专业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高学明	高理、单立平

审计委员会	武佩增	雷敏、单立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武佩增	高理、单立平
提名委员会	单立平	高学明、武佩增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高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雷敏先生、高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夏冰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杨渊晰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聘任王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王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9-65110505 传真：0379-64330181

电子邮箱：beibogufen@126.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 20 号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

附：高学明先生、高理先生、雷敏先生、高琦先生、夏冰女士、杨渊晰先生、王鑫简历。

高学明，中国公民，男，1958 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94 年，历任洛阳玻璃厂（现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分厂厂长；1995 年 5 月创立洛阳北玻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本公司控股子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或执行董事）。

高学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201,421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副董事长、总经理高理先生及董事高学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学明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理，中国公民，男，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2008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2008 年至 2009 年任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09 年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工程师、总裁助理、事业部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钢化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高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学明先生及董事高学林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理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敏，中国公民，男，1962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历任洛阳钢厂第二轧钢厂厂长，洛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洛阳钢铁集团炼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01 年 4 月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设备制造厂厂长、公司首席执行官、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雷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5,531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雷敏先生不

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 琦，男，1965 年出生，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硕士，1989 年至 1995 年就职于国家建材局装备总公司，1995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北京恒人玻璃有限公司，1998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和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及北京北玻幕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 琦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 546,5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高琦先生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夏 冰，中国公民，女，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职称，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以来历任上海先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圣象集团财务副经理。2003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主任职务、财务总监职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夏 冰女士持有我公司股份 277,023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夏冰女士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渊晰，中国公民，男，1967 年出生，大学本科，中级会计职称，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 年进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北玻安全玻璃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公司财务部长，财务中心副主任职务。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杨渊晰先生持有我公司股份 92,34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杨渊晰先生不

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 鑫，中国公民，女，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2007 进入公司从事行政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证券部长。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为 2011-2A-624。

王 鑫女士未持有我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王鑫女士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